

2025年榆林市电力安全大排查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榆林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委托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受（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榆林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内容包含如下：

1. 乙方受托对榆林地区的发电、输变电等企业进行常规的安全检查，并提出专家整改意见。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开展隐患排查。
3. 具体开展检查时间由甲方确定。
4. 每次检查，乙方派出电力行业专家，需满足安全检查所需的锅炉、汽机、电气等专业。
5. 每次检查结束后，形成专家签字的专家意见书，并撰写本次检查的报告，以文件形式发送给甲方。

二、工作计划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展榆林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工作。

三、责任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



2. 乙方应提出书面实施方案，并经过甲方审查作为服务依据。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经过甲方同意方可修改实施方案。

3. 乙方应在每次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本次安全检查的专家意见。

4. 甲方负责组织和协调排查工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工作改进。

5. 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进行付款。

6. 双方应做好数据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将本合同的任何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四、付款方式

中标价为人民币 1484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此价款为合同范围内工作固定包干价，此合同价款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物价或服务期的变动而变动。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和合同的风险、个人安全、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两次隐患排查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合同价款的 55%，剩余 5%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按照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承担违约金。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开展工作的，应立即整改承担相应损失；经整改后服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不合格的费用，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争议解决

若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它事项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 1 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榆林市建业大道北段 同心楼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
帐 号:	帐 号: 103214948124
电 话: 0912-3232699	电 话: 029-81213103
联系人: 白草芯	联系人: 赵腾飞 18691851007
传 真: 0912-3288037	传 真: 029-81213300
邮 编: 719000	邮 编: 71005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4236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